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3號

債 權 人 世雄紙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世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債權人世雄紙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稱。
- 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- 三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陳報清算人，若有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